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美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73,782,113.10	4,691,801,933.10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9,582,006.16	2,539,345,154.28	15.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54,023.45	-156,134,002.2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14,610,925.94	2,556,600,687.6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38,100.41	213,712,410.96	8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229,373.84	196,212,457.95	7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1.82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7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09.51	28,80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277.61	29,142,276.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6,628.16	11,811,72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842.14	3,488,64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169.77	-2,608,315.88	
所得税影响额	445,934.92	-1,754,406.31	
合计	11,612,922.57	40,108,726.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9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8.57		无		国有法人
金元贵	54,625,000	5.50		质押	13,656,250	境内自然人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9,860	3.21	31,859,860	未知	22,707,7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颖奇	26,455,250	2.66		质押	9,237,112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58	25,624,553	未知	25,624,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文明	24,013,750	2.42		质押	8,389,43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 金元宝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18,961	2.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2.01	19,992,026	质押	19,992,0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00		无		国有法人
廖良茂	18,730,941	1.89	18,730,941	质押	18,730,941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人民币普通股	85,094,595
金元贵	5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25,000
陈颖奇	26,45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5,250
高文明	24,01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3,75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 金元宝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18,961	人民币普通股	21,118,961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9,855,405
徐官南	17,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1,500
刘文平	13,719,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9,250
王念春	10,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824,561	人民币普通股	9,824,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廖良茂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681,695.08	303,746,259.82	95.12	主要系本期办理理财的资金较多。
应收票据	410,081,123.62	161,182,604.63	154.42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及云信等方式回款占总回款比例逐步提高。
应收账款	1,665,639,035.12	1,096,247,985.82	51.94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额偏低。
预付款项	41,386,924.43	23,155,440.32	78.74	主要系本年度预付的龙昕科技原股东业绩赔偿诉讼费、厂房租赁及厂房购置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	25,108,721.45	200,910,235.07	-87.50	主要系本期收回龙昕股权转让款1.6亿元及收回柯智强、张慧凌借款余额1,654.36万元。
存货	573,147,365.22	843,212,593.71	-32.03	系上年末备货在本期实现销售，产成品、半成品较大幅度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6,879,781.91	25,742,883.06	-73.28	系前期留抵进项税在本期抵扣及预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8,325,479.92	54,529,731.17	-66.39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完成建设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623,114.60	41,860,913.01	-45.96	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规定，将属于其中的服务费1281.66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73,287,656.79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规定，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且随着项目产品交付结算，预收款项逐步减少。
应交税费	42,203,485.53	29,845,088.93	41.41	主要系上年末备货较多，待抵扣增值税较多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增加较多。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4,638,286.37	16,996,117.85	44.96	主要系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376,287.12	1,102,021.93	1023.05	主要系短期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514,236.73	-76,743,264.5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龙昕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03,787.07	2,902,970.60	-224.14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9,820,691.37	4,143,253.00	137.0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及供应商质量赔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6,555.32	7,033,778.20	-96.49	主要系产品质量损失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1,341,443.31	5,630,211.30	-301.44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86,309.07	49,070,547.46	-35.43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及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2,408.43	20,039,081.37	120.3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500,000.00	110,000,000.00	791.36	主要系本期办理理财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0	184,000,000.00	590.22	主要系本期办理理财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49.99	2,507,500.00	-67.03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信用证议付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公司及相关拟处罚对象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听证，目前该事项尚未结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拟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监高给予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如未来公司被证监会正式处罚，将可能面临投资者索赔风险。

2、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发现原子公司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涉嫌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并恶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等事项。为了尽快查清事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已就廖良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向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案。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公安机关对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正式立案侦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安机关对廖良茂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目前，该刑事案件尚未最终审定。

3、2017年3月22日，康尼机电与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5日，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800万元和38,766万元；业绩承诺方当年需

向康尼机电支付补偿的，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康尼机电的股份向康尼机电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擅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该事项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龙昕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2020年3月9日康尼机电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请求:1、被告业绩补偿承诺方配合康尼机电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康尼机电向被告发行的公司股票89,533,826股。如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向康尼机电赔偿损失。2、被告向康尼机电补偿928,849,351.96元。3、被告向康尼机电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10,744,059元.4、被告承担康尼机电支付的律师费100万元。5、各被告就前述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20年3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尽管廖良茂已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其亲属廖良镜持有的江西龙耀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资产保全，但由于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负债务金额巨大，且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主要业绩承诺补偿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存在无力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奇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